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

二〇二〇年十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县直机关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进行指导督促。

（二）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县直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

（四）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参与县直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考核。

（五）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六）指导督促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委县直工委所辖各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换届或撤销及其书记、副书记的考察、任免。

（七）指导县直各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对其执行党内法规和制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

（八）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九）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县直机关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

（十一）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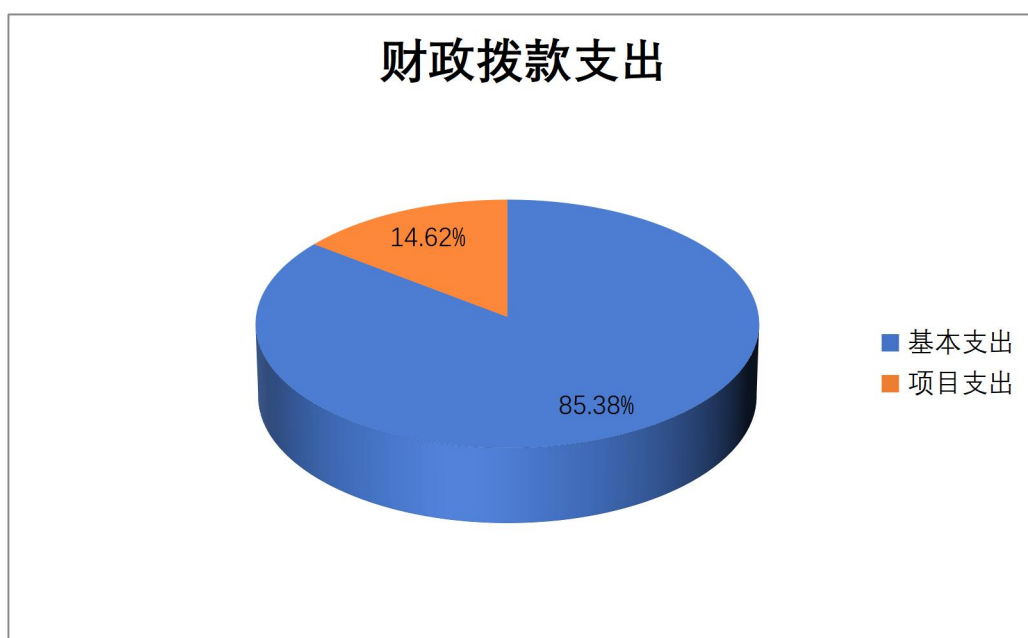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5.44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51 万元，增加 6.36%，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一次性项目“三个一线建设经费”一个。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8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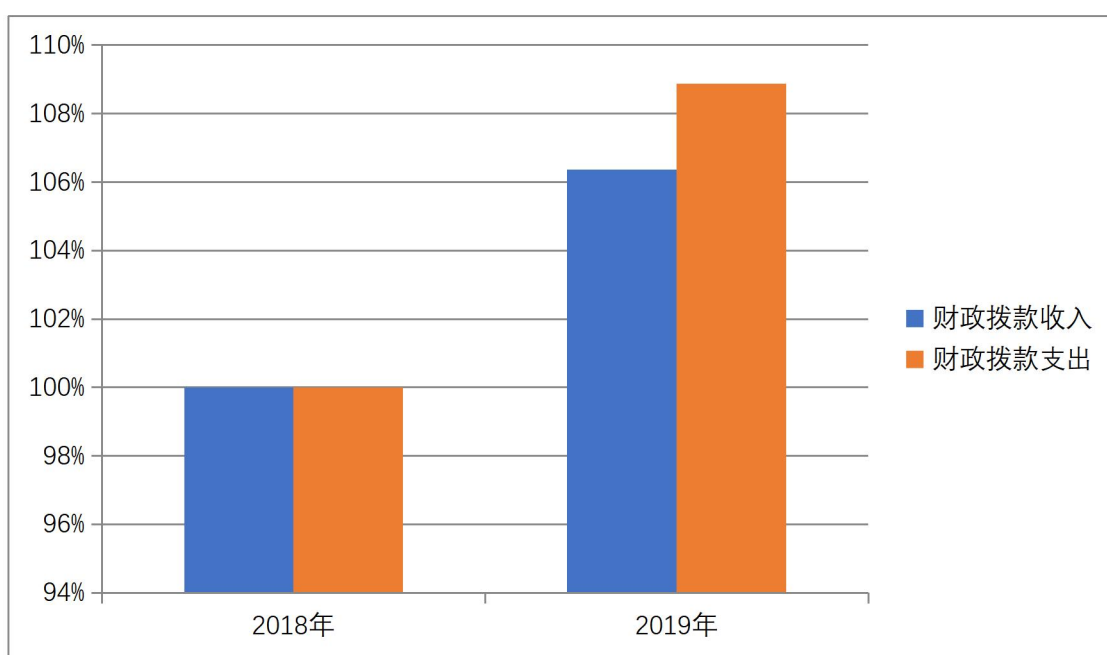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4 万元，占 85.38%；项目支出 11 万元，占 14.62%。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73.81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4.51 万元，增加 6.36%，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一次性项目“三个一线建设经费”一个，部分经费年底前未支出；本年支出 75.44 万元，增加 6.15 万元，增加 8.88%，主要是年内新增一次性项目“三个一线建设经费”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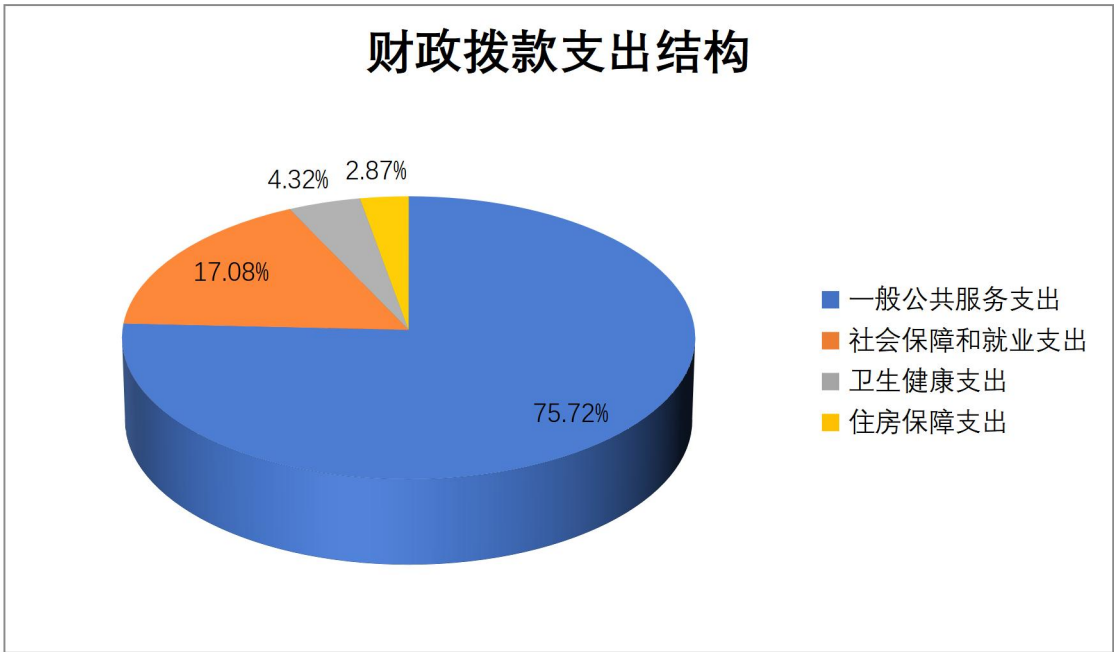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2%，比年初预算减少 5.03 万元，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消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7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比年初预算减少 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部分经费年底前未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97 万元，占 75.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5 万元，占 17.08%；卫生健康（类）支出 3.25 万元，占 4.32%；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 万元，占 2.8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4 万元，年初预算“三公”经费算数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动；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44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无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年初因公出国（境）预算数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动；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决算数 0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无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动；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26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无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较年初预算无变动；2018 年决算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较 2018 年度决算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变动，较 2018 年决算无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5 批次、2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0.18 万元，与较年初预算无变动；2018 年公务接待决算数 0.18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无变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民兵训练及国防教育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机关党建

各项工作任务推进，积极开展县区间党建业务交流。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	其中: 财政资金	3	其中: 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效果明显; 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 各项活动普遍参加; 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突出, 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按照年初工作要点, 有序推进机关党建各项工作任务推进, 积极开展县区间党建业务交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领导干部参与率	>90%	100%	15	
			干部职工参与率	>90%	100%	10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90%	100%	15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直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占年初预算数比率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	无						

一步整改措施	
--------	--

（2）民兵训练及国防教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兵训练及国防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百分百完成辖区内237名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任务；圆满完成2019年度民兵应急连、民兵专业队伍集中训练任务；选送优质兵源13名，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兵训练及国防教育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	其中: 财政资金	3	其中: 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民兵组织; 组织民兵应急分队训练; 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适龄青年和待业人员入伍; 组织民兵开展“四课教育”, 印发教材, 组织系列活动。			百分百完成辖区内 237 名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任务; 圆满完成 2019 年度民兵应急连、民兵专业队伍集中训练任务; 选送优质兵源 13 名, 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急难险重和上级赋予的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活动开展率		>90%	100%	20
			应急队伍、支援队伍、储备队伍情况建成率		>9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 加强意外应急能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政策宣传, 选送优秀兵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占年初预算数比率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 “三个一线”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个一线”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民兵基层建设标准，高标准完成“三个一线”建设。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个一线”建设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构建民兵预备役建设平台、夯实基层民兵预备役战斗力基础，全面完善软、硬件设施，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三个一线”建设。			按照民兵基层建设标准，高标准完成“三个一线”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90%	100%	20
			工程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工程量完成率（%）		>90%	10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9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上级验收满意度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占年初预算数比率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9.05 万元，减少 5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削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 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委县直工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相关报表(共 9 张)

